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会议室备电服务合同

协议签订地：陕西省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成军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新长安广场 C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全

依据榆阳区政府会议室备电工程(二次)项目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YYZFCG(2023)45 号.1B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 1.1 产品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电服务所使用设备全新设备，提供的设备需满足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协议或设备配置表、应用标准。包括：集成、监控、维护等服务。

#### 1.2 产品集成

标的物、数量、配置及合同总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模块机框	爱维达	HQ-M60	1台
2	功率模块	爱维达	CM20	2个
3	蓄电池	爱维达	E12-200-N	32块
4	电池架	爱维达	1100*1200*1600mm	1套
5	输入输出配电箱	爱维达	PDX-160A	1个
6	电池开关箱	良信	NDM3Z-125/3300125A	1个
7	电池内部连接线	东方红	BRV25mm <sup>2</sup>	1套
8	交流输入输出线	东方红	ZC-VVR 4*25+1*10mm <sup>2</sup>	80米
9	蓄电池在线检测	爱维达	EBMS-32	1套
10	彩钢板封堵墙面	爱维达	/	1项
11	辅材	爱维达	/	1项
12	UPS主机框	爱维达	HQ-M300	1台
13	功率模块	爱维达	CM50	6个
14	UPS输入配电柜	爱维达	PDG-630A	1个
15	UPS输出配电柜	爱维达	PDG-400A	1个
16	蓄电池	爱维达	E12-200-N	120块
17	电池架	爱维达	1100*5000*1200mm	1套
18	电池开关箱	爱维达	630A (内含1个630A, 3个400A, 开关为良信)	1个
19	电池内部连接线	东方红	BVR1*185mm <sup>2</sup>	3套
20	输出分配箱	爱维达	PDX-160A	2个
21	电缆	东方红	ZC-VVR4*120+1*50mm <sup>2</sup>	100米
22	电缆	东方红	ZC-VVR4*70+1*35mm <sup>2</sup>	100米
23	电缆	东方红	ZC-VVR4*50+1*25mm <sup>2</sup>	100米
24	蓄电池在线检测	爱维达	EBMS-40	3套
25	石膏板封堵墙面	爱维达	/	1项
26	辅材	爱维达	/	1项

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小写[1975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1747787.61]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

1) 上述金额为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含税及运费的交货价。

2) 本合同包含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用。

3) 在合同条款项目及技术规格应答中承诺满足的产品等应包含在上述金额中，否则视为上述金额中已包含或免费提供。

4) 上述金额应包含保修期内的各项费用。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以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基础，按新税率执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 产品服务

#### 1.3.1 基本服务：

- 1) 日常告警处理。
- 2) 各点位设备半年定期巡检服务。
- 3) 隐患排查并处理。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设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 15 个自然日后交给甲方验收，该设备质保三年，质保期在通过甲方验收后开始计时。

## 第三条 发货

3.1、物资到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订单约定的物资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2、物资配送地点：甲方合同指定地点。

3.3、乙方应在交货前及时通知甲方提供设备详细信息，以便甲方安排接货。

## 第四条 产品确认与交付

4.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其质量、性能、规格、数量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内备电设备安装调测。

4.2 乙方备电设备安装完毕，并符合使用要求，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上签字（授权代表）。





## **第五条 质量保障**

5.1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对于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甲方用途的产品，乙方应自甲方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交付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更换。

5.3 合同期届满后，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 **第六条 结算**

### **6.1 费用结算**

合同总金额含税 1975000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请款文件提报甲方，甲方在设备运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完全支付。

6.2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银行转账；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6.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9610 0501 0008 4800 07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7.1 合同约定的资产归属甲方，乙方选用的电源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备电设备必要的安装空间和接入条件并配合现场维护。

7.2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现甲方环境、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及时完成整改。

7.3 乙方因产品服务，如需变更电源设备（包括拆除电源、更换接线方式、

拆除或更改动力电池等), 应经报备甲方后方可实施。

7.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自行负责相应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设备处于安全、正常状态。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合同执行的, 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终止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顺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尽快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 7 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也应尽快以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随后送达相关证明文件加以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 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8.3 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 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责任及承诺,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所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违约, 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9.2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在合同执行中途需要终止合同, 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已支出的成本费用、人员费用、维权费用等)。

9.3 如果由于一方的重大违约从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警告书, 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 30 日内, 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 守约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已支出的成本费用、人员费用、维权费用等)。

9.4 在守约方依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 守约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取补救措施, 守约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赔偿。违约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被终止的部分。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合同期内，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0.2 合同终止条件：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约定期限内合同执行总金额达到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终止执行，后续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双方享有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简称保密资料)的合法所有权。

11.2 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1.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 9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姓 名：郭涛涛  
地 址：榆林大道 166 号  
电 话：15667748686

乙方联系人：

姓 名：扶锦东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太昌路 7 号  
电 话：15619122275

##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各附件之间中如有冲突，以附件一规定为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4、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1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书琴'.



乙方(盖章):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1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

